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智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6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智傑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捆、白鐵管壹捆及電鑽、鐵剪各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梁智傑、梁育維(另行審結)、吳俊逸(檢察官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吳俊逸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3時36分許，駕駛向不知情之黃崇修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梁育維、梁智傑，前往賴進家所經營，位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之某回收場內，徒手竊取賴進家所有之電纜線(內有紅銅線材質)3捆、白鐵管1捆、電鑽1支及鐵剪1支(價值合計約新臺幣5萬元)等物得手後駕車逃逸。嗣賴進家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賴進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梁智傑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進家、證人黃崇修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03 相符；此外，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車牌辨識資  
04 料在卷可資佐證(見警卷第41至48、57至60、49至56頁)，  
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洵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  
08 竊盜罪。被告與梁育維、吳俊逸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竊盜案件，  
10 經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82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4次)，應執  
11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於111年間因竊盜及毒品等案件，經  
12 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66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  
13 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二案接續執行後，於112年5月15日  
14 因縮短刑期執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  
15 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  
17 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  
18 完畢後未能悔改，再犯相同罪名之本案，足顯被告對刑罰之  
19 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且參酌被告本案犯罪情  
20 節，均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  
21 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  
22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是公訴人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  
23 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完全謀生能力，不思正途賺取財  
25 物，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兼衡其犯罪後  
26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爰  
27 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謀生能力，不思正途賺取財物，恣  
28 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損，更對社會治安產  
29 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30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7頁)、迄未賠償  
31 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被告竊得之電纜線(內有紅銅線材質)3捆、白鐵管1捆、電鑽  
02 1支及鐵剪1支，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返還或賠償告訴  
03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該犯罪所  
04 得，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洪千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